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5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飛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飛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飛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1 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
02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0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編號1為竊盜案
04 件，編號2為施用毒品案件、各案犯罪態樣、侵害法益、情
05 節、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該犯罪所反應受
06 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附表
07 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
08 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爰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
10 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畢，但因與附表2所示未執行之罪合
11 於數罪併罰之要件，則此部分屬日後執行檢察官就本件所定
12 應執行刑裁定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應如何扣抵之問題，核
13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14 併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6 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吳琛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